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立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為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貳件（含洗衣袋貳個）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誤寫、誤算處，應有唯一、明確之答案時，則該錯誤即屬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而得以裁定更正。

二、查原判決於沒收欄理由中，已揭示「被告所竊得之內衣2件（含洗衣袋2個）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，而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顯係漏載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貳件（含洗衣袋貳個）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等文字，並不影

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姵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